

彰化縣三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有關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
- (二) 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劃，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成員：

稱謂	職稱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江俊穎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綜理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各項事宜。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黃敏菁	1. 訂定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 2.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之實施。
	總務主任	洪連統	提供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資訊教育等各項教學設備。
	輔導主任	倪淑君	提供教學行政支援，以及協助特教方面相關業務。
	教務組長	呂尚懌	1. 擬定教學研究計畫。 2. 蒐集有關「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之書籍及資料，供教師參考。
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倪淑君	1. 編擬「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統整教學計畫，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教師	王家芃	
	教師	邱佩俐	
	訓導組長	許暉羚	
教師代表	教師	林玉珍	
	教師	楊沛清	
	教師	王家芃	
	教師	邱佩俐	
	教師	粘金花	
	教師	李宜倩	
特教代表	輔導老師	李佩玲	擬定特教學生之教學研究計畫。
家長代表	家長會輔導會長		1. 協助本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 2.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必要之支援。
社區代表	愛心媽媽	洪綉雯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必要之支援
列席代表	產業界人士	劉曉燕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必要之支援

- * 視本校教師編制，兼具行政人員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得以雙重身份參與。
- * 各類代表（除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外）於每年九月上旬推舉之，任期一年；任期中如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列席會議，提供諮詢。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及任務：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4. 審核全校彈性教學計畫
5. 本校課程發展會議時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時間）

(二)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及學習領域縱向課程計畫。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六)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日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備註
九月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導處	
九月	改組課程發展小組	課程發展小組	
二月	規劃下學年全校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規劃下學年總體課程目標及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月	審查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麗如

教導主任：黃敏菁

校長：江俊穎